

证券代码：870051

证券简称：拓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赤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全部不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全部不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游弋、吴迪

结论性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《北京大成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7 日